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4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重申適才院教評會宣導事項：

- (一) 首先感謝上一學年院教評委員過去一年的幫忙，並歡迎新委員加入。
- (二) 本（104）學年度新聘教師有森林系吳羽婷助理教授及動畜系彭劭于助理教授，另植醫系曾珍老師改聘為講師。
- (三) 恭賀本院 20 位老師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獎勵。
- (四) 本次為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例行性提醒各位委員，**教評會議資料請勿帶出會場**。會議中討論教師升等或新聘教師等相關議案，在座各位委員如有須迴避者，請於進行議案討論前知會主席並**自行迴避**。迴避相關規定：

1.委員遇有與下列身份有關之評議事項，應行迴避：

- (1) 曾有碩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2) 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親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3) 其他有利害關係將嚴重影響判斷。

2.新聘任教師時，除前項應行迴避規定外，並應受以下二款迴避規定之限制：

- (1) 近二年曾擔任國科會或相關部會等計畫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共同參與。
- (2) 近二年發表論文有共同合作關係。

3.本會進行教師議案如有委員迴避時，為符合相關規定需重新清點人數，如造成不便，尚祈見諒。

(五)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教評會及本院教評會預定召開會議日期如下

表，各系所若不及於時程內提案，則議案列入下次會議審議。

| 校教評會日期     | 學院提案截止日 | 院教評會日期 | 系所提案日期 | 備註   |
|------------|---------|--------|--------|--|
| 104年10月1日  | 9月17日   | 9月16日  | 9月10日  | 審查兼任教師補聘及相關應提送審查案件                                     |
| 104年11月12日 | 10月29日  | 10月14日 | 10月8日  | 1. 配合教師升等日程，須於10月15日前完成學院複審作業。<br>2. 審查教師升等案、相關應提送審查案件 |
| 104年12月24日 | 12月10日  | 12月8日  | 12月2日  | 審查教師升等、兼任教師聘任及相關應提送審查案件                                |

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流程**，系所應檢附核准簽陳及相關資料提送院教評會審議，請各單位務必於院教評會議提案前簽准完成，以符合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

- (六) 本院 104 學年度教評委員共計 26 位，依本院院教評會議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為使會議順利召開，請委員儘量出席。
- (七) 本學年度本院受理 9 位教師申請升等，升等作業目前進行院級著作外審階段。
- (八) 為應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本校已配合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且規劃透過各行政單位提供輔導協助措施，鼓勵專任教師多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方式提送升等審查，爰此，業訂定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要點」、「教學升等輔導要點」、「教師技術服務升等輔導審查要點」。請轉知有意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方式提送升等審查之教師參考。
- (九) 因應上述教師多元升等方案，於上期院教評會議修正本院「教師升等研究項目考核評分表」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本院法規研修小組刻正研擬修正「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關於教師多元升等方案之「**教學升等**」應如何訂定門檻，惠請各位委員提供修正建

議。

(十)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期限自 9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請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十一) 本院定於 9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9 月 17 日上午 11:30 進行校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選舉，地點：農學院辦公室，敬請本院所有教師踴躍參加投票。

## 二、本院慶賀集錦：

(一) 再次恭賀張念台老師獲選「第 39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二) 恭賀植醫系林子傑、林易辰同學參加「104 年度植物保護育才計劃甄選競賽」榮獲第一名。

(三) 恭賀植醫系王姍涵同學及農園系研究所林其鋒同學榮獲財團法人農友社會福利基金會獎學金 1 萬元整。

(四) 恭賀森林系同學力獲系際盃男排冠軍，本院給予獎勵 2 萬元。

三、昨(9 月 15)日與頂立開發公司、全輝生醫公司洽談合作，初步達成共識：(一) 提供本校學生海外實習機會 (二) 人才需求-提供本校國內、外學生就業機會 (三) 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

四、本年度本院各系所成果發表會(記者會)執行情形如【附件 1】，請尚未辦理之單位踴躍辦理。

## 五、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

(一) 院辦業於 7 月 31 日寄送本院 103 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對於本院 6 年發展計畫之建議，敬請參考並研擬貴系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 104~109 年發展計畫書中之「分年達成目標與人力規劃」項目，請以副校長室「十大行動方案績效指標及分年目標(範例)」之格式取代。茲檢附動畜系及生技系範例供各系參考。【附件 2】

(三) 提醒相關執行管考期程：

1. 請各教學單位依據學校發展計畫、學院計畫綱要為綱領，研擬各教學單位之中長程發展計畫。電子檔 9 月 30 日前寄各學院及秘書室。

2. 學院彙整各教學單位計畫為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電子檔 11 月 6 日前寄秘書室。

3. 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納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11 月 30 日完成。

六、本院今年度仍補助每系 1 萬元招生海報製作費，請自行製作具有各系特色的招生海報，並廣為宣傳。

- 七、為便於本院經費管控，惠請尚需學院補助舉辦研討會之系所，於 10 月 9 日前傳送簽陳，俾便預留經費。
- 八、104-1 校課程委員會將於 10 月 21 日召開，本院課程委員會預計於 10 月 8 日舉行，各單位如有提案，敬請於 10 月 5 日前提案。
- 九、本校將擇期開會請各系說明來年招生之精進策略（招生工作檢討會議），請各系儘早準備。
- 十、依 104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須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
- （一）討論及修正學院評鑑指標
- （二）督導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開始修正評鑑指標及參考校標
- （三）追蹤所屬系所評鑑結果被評為「未改進」項目之改善情形。【附件 3：各系所評鑑改善建議執行完備、待加強、未改進項目】。
- 另，本院學生退學率偏高，惠請各系所加強輔導。
- 十一、請各系所更新研發成果 PPT，並請於 10 月 30 日前傳送院辦公室彙整。
- 十二、本大樓 AR114 及 AR115 教室提供本院各系所優先使用，如有需要敬請儘早預約登記。
- 十三、由木設系學生參與實習之「AR111 農學院展示空間」已建置完成，各系所可以開始進入佈置。本會會後請各系主任/代表一同參觀本院展示室之建置情形。
- 十四、其他農學院執行各項工作之管控及執行成果如【附件 4】，如有錯漏，請知會院辦更正。
- 十五、邇來傳有網路綁架事件，請各單位特別留意。
- 十六、學務處規劃今年度校慶擬同於去年度之規模，爰邀請農園以外之其他各系所同辦園遊會。
- 十七、擬規劃系主任及系辦同仁一同至溪頭進行 3 天參訪，參訪期間順舉行主管會議。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br>本院各系所 105 年度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  |  |
|---|--|--|
| <p>提案二<br/>討論「104 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活動規劃事宜，請 討論。</p> | <p>由院商借合適場地統一於9月7日上午 10：00~12：00 進行學院簡介，9 月 7 日下午及 9 月 11 日由各系進行「家族相見歡認識新環境」或由各系、系學會安排系導覽、環境介紹、導生互動、職場體驗等活動。</p> | <p>1. 業於 9 月 7 日上午 10：00~12：00 進行學院簡介及畢業校友職涯講座，主題：「我的未來不是夢」，講者：曾煥中博士/三凡生技公司總經理，地點：述耘堂。<br/>2. 本次活動教務處補助學院 4 萬元。除用於本次演講費之外，本院擬補助每新生班（共 10 班）各 3000 元，其餘經費補助食品系進修部新生班。</p> |
|---|--|--|

柒、討論事項：本次會議無提案

#### 捌、本次會議建議續辦事項

| 序號 | 事 項  |
|----|--|
| 1  | 將前次各系所研發成果 PPT 燒錄成光碟，發送各系所參考，俾便參考更新研發成果。                   |
| 2  | 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 AR114 及 AR115 教室提供本院各系所優先使用，其他單位須於借用前一個月內預約登記。 |
| 3  | 向教務處索取各系所學生退學資料，提供各系所參考。                                   |
| 4  | 向教務處反映學生申請雙主修/輔系之時程應提早進行。                                  |
| 5  | 向教務處建議學生請假系統由導師核可即可，無需再經系主任簽核，以應時效。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檢視農學院展示室（AR111）建置情形

拾壹、散會（13：30）